林超，杨嘉琪. 村务公开、所有权认知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北京市流动人口问卷调查数据[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5）：117-128.
Lin Chao，Yang Jiaqi. Research on the impact mechanism of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and ownership awareness on the performance of homestead governance：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data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eijing[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5（5）：117-128.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6.05.011

村务公开、所有权认知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机制研究

——基于北京市流动人口问卷调查数据

林超[1,2]，杨嘉琪[1]
（1.山西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2.山西财经大学 乡村振兴与土地发展研究中心，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探究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机制，对于降低宅基地治理成本，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北京市流动人口问卷调查，运用OLS、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模型进行实证研究。研究结果：村务公开提升了村民对宅基地资源分配、建房监督和纠纷管理的满意度，显著改善了宅基地治理绩效；引导村民塑造正确的所有权认知是村务公开提升宅基地治理绩效的重要机制；流动距离强化了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关系，而宅基地保障水平弱化了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关系；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是否被确权村民的治理绩效改善作用均正向显著，但对于未确权的宅基地治理绩效提升作用更大。基于以上分析，应推广多渠道村务公开，提高乡村数字治理水平；加强宅基地管理，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所有权认知；审慎推进宅基地改革，探索流动农户资格权实现形式。

关键词：农村宅基地；村务公开；宅基地治理；所有权认知
中图分类号：F3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6）05-0117-12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着力点[1]，是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领域[2]。宅基地治理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一环，一直是村民关注的焦点，也是农村基层治理的难点。为进一步规范宅基地管理秩序、落实惠民与善治、提高宅基地治理水平，亟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情况等宅基地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的作用，同时，加大村务公开的透明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鼓励村民参与宅基地治理，发扬协商民主，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已有学者从乡村治理、村务公开等方面开展了相关研究。首先，研究表明党建引领[3-4]、政村互嵌[5]、内生性治理[6]、新质生产力[7]以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8]对乡村治理效能具有优化促进作用。宅基地确权[2]、“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相互配合[9]、农户自组织[10]、村民自治[11]、治理单位选择[12]、利益协同[13]都会影响到宅基地治理效果。其次，学者研究发现村务公开能提升村民主体性[14-15]，改善农村居民福利[16]，提高村庄公共支出的融资水平[17]，是衡量乡村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18]，但仍面临公开内容不全面、方式不规范、时间不及时、程序不合法、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19]。综上，已有研究在不同程度上揭

收稿日期：2025-12-31　　**修回日期：**2026-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共同富裕背景下宅基地资格权对异质性农户福利影响研究”（22BGL163）
作者简介：林超，研究方向：土地制度与经济研究。

示了村务公开对乡村治理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对是否能够提高宅基地治理绩效，特别是对农村流动人口尚缺乏深入研究。村民宅基地分配与建房是村庄资源分配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户家庭的重大决策。对于暂未在城市扎根的流动人口而言，宅基地治理水平直接关系农村家庭住房保障。村务公开（包括线上方式）是他们进行监督表达、参与宅基地管理、实现自身权利的重要方式。所以，本文以北京市流动人口调查数据，尝试研究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作用，以期为流动人口宅基地保障与村庄宅基地治理相关研究提供理论参考。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村务公开与宅基地治理绩效之间的理论分析

传统宅基地治理过程中，在外务工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由于地理距离阻隔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导致村委会信息传递滞后、村民信息获取渠道不畅。在外务工村民无法及时全面知晓宅基地规划、审批、分配等信息，并且选举权、参与权、监督权因长期无法到场而难以有效行使，不能直接参与治理过程，这使得务工村民较难认同宅基地管理结果，容易增加对村干部的不信任，产生对村集体管理公平性公开性的质疑，成为影响其宅基地治理绩效的阻碍因素。

村务公开（线上方式）的内容完整、监督有效、流程合规，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干群间信息不对称。村干部通过政策宣传教育、村务活动公示等村务公开形式，能够最大程度上激发本村村民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为在外务工村民提供了解村务信息、参与村庄治理的机会，增强本村村民主动投入宅基地治理的意愿，使得流动村民同样能够在村庄宅基地治理实践中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诉求，通过远程参与宅基地治理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环节，村民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能有效推进乡村治理的民主化、科学化，公平惠及全体村民。

在村集体村务公开的流程上，除线下方式外，其他内容如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标准、村庄规划图纸、审批流程时间点、宅基地资源分配、收益分红等涉及村民核心利益的信息，将通过微信群等渠道同步公开，借助数字媒介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在村级宅基地政策制定环节，村干部可通过微信群讨论、线上听证会等形式推送草案、传递信息，并广泛收集村民意见，将在外务工村民的意见诉求纳入政策的制定与修订过程；对于建房审批、宅基地流转等村民个体事务，应在线上公示申请、决策及结果这一流程，保障务工村民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可以发起线上投票，使外出务工村民同等享有决策参与权，实现对宅基地分配、规划调整等事项的远程表决，最终施行与否再经村民代表大会批准。在村务公开与民主监督中，增设线上举报渠道，实时公示监督结果，保障务工村民合理诉求，允许务工村民线上反馈违规审批等不合规行为，使其能与本地村民获取同等的信息资源。

信息在“一来一往”的互动中双向流通，干群间隔阂得以淡化，干群信任关系也得以产生，在外务工村民参与村务的主体性得以逐渐确立[20]。尽管在外务工村民直接参与村庄宅基地治理的条件受限，但当他们积极响应村委会信息公开后，或评论留言或致电咨询，都会更加主动地投入线上村庄事务的管理和监督，行使自身权利，维护自身利益，并从侧面制约村干部的行为，加强村务监督，进一步保障村务治理的公平性、公开性及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的统一性与有效性，从而营造廉洁和谐的乡村治理氛围，显著提升在外务工村民的宅基地治理满意度。基于此，提出假设：

H1：村务公开能够改善在外务工村民的宅基地治理绩效。

（二）村务公开与宅基地治理绩效之间的作用机制

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公有制的法律表达，必须确保集体成员对于土地权利的真正享有[21]。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首先强调的就是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处于主导地位，统辖资格权和使用权，是宅基地资格权、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来源[22]。在外务工村民因地理距离阻隔产生的信息封闭、传递滞后问题，容易导致他们产生宅基地不归集体所有，归属个人所有的认知偏差。

线上村务公开以信息透明打破时空阻隔，将

宅基地最新政策、宅基地确权标准、管理过程及收益去向等宅基地管理信息，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媒介同步更新，宣传所有权的归属，使得在外务工村民清晰知晓集体作为所有权主体的权力运行过程，增强务工村民对宅基地管理公平、公正的认可，巩固了集体权威[23]。对于涉及村民核心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线上村务公开能够搭建起农村基层民主参与平台，通过群内讨论、线上听证会、匿名投票等形式，征集村民意见并公示讨论结果，让务工村民远程间接参与管理过程。既有利于消除在外务工村民对宅基地治理规则公平性公开性的疑虑，又强化了集体所有权与自身利益紧密相关的认知。这种数字化信息传递与线上互动参与的形式，拓宽了在外务工村民的信息获取渠道，减少信息不对称，使他们在实践中感受到集体所有权行使的公平性，增进干群信任，使村集体在宅基地资源分配、纠纷调解等方面获得话语权，使在外务工村民更加信服和认同集体作为宅基地所有权主体的地位，认可其能够公平分配、规范管理并实现利益共享。

制度信任是指借助组织形式，建立共同的规则和制度，享有共同的信息，进而保障组织成员和组织之间的信任度[24]。乡土社会作为一个半封闭场域，在制度信任式微或缺失的状态下，多元主体对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与意义会缺乏认同[25]。当在外务工村民形成正确的集体所有权认知后，会增加集体在宅基地分配、建房监督、纠纷调解等方面的信任与支持，形成对村集体宅基地管理的制度信任。集体所有的正确认知让在外务工村民明确村集体作为宅基地分配、管理、处置主体的合法性与权威性。同时线上村务公开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引致的矛盾纠纷，在外务工村民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他们能够更加便捷地查阅宅基地分配方案、建房审批标准、流转合同公示等信息，自行验证自家或亲友的宅基地申请是否符合“一户一宅”“面积法定”等规则要求，参与宅基地管理的监督过程，也会更加认同村集体对宅基地的管理并非村干部个人主导，而是基于集体所有权、遵循制度规则的公共治理行为，进一步增强对村集体治理的认可。此外，当出现宅基地继承纠纷和边界争议时，村集体听取采纳在外务工村民的合理意见与诉求，并线上公示调解方案与结果，树立了集体调解权威，让在外务工村民信任村集体作为所有权人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公正裁决纠纷、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深化了对村集体的制度信任。制度信任建立后，村集体在公开宅基地管理中确立的权威，在解决“一户多宅”、超占乱占宅基地收回等历史遗留问题时更加规范并更具公信力，在外务工村民因认同村集体宅基地管理的制度规范以及集体管理过程的公平透明，对宅基地有偿退出等改革方案的接纳意愿得以增加，减少了对抗性情绪，提升了治理满意度，进而改善宅基地治理绩效。基于以上分析，提出研究假设：

H2：村务公开可以通过引导在外务工村民塑造正确的所有权认知，改善宅基地治理绩效。

（三）流动距离、宅基地保障水平的调节作用

距离衰减理论指出，目的地的吸引力会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减弱。对应于在外务工村民与户籍地，则表现为户籍地或家乡的吸引力会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减弱。村民进城务工，务工城市距离自己的家乡越远，他们往返户籍地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就会越高，对于本村宅基地治理相关决策直接参与的意愿则相对减弱。然而随着地理距离的增加，在外务工村民与本村各种社会关系可能变得相对疏远，但对本村村庄建设和宅基地治理过程中涉及自身权益事务的关注度却仍然较高。村务公开渠道的丰富多样性能够为在外务工村民间接参与治理的渠道，且在外务工村民同样作为村庄宅基地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和核心利益相关者，无法直接参与基层民主治理，因此往往会更加关注微信群等线上渠道来获取和了解本村村务信息，通过网络手段密切关注自身利益是否得到保障，因此线上村务信息公开的优劣直接影响在外务工村民对宅基地治理的满意度和认同感。同时，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促使村务公开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得以大幅提升，乡村治理也逐渐趋向于数字乡村。若村委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及时准确发布本村政务信息，外出务工的村民便能及时掌握本村宅基地治理的最新动态，在关注线上村务公开过程中及时表达自身合理诉求，当他们感受到自身关切被重视，会更加信任与支持村干部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

信息不对称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而营造良好和谐的治理氛围，显著提升在外务工村民的幸福感，有效改善宅基地治理绩效，进而提出研究假设：

H3：流动距离对村务公开与在外务工村民宅基地治理绩效之间的关系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我国幅员辽阔且人口密度较大，农村宅基地资源相对紧张，加之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生态红线限制，可用于新增宅基地的土地十分有限；且村庄规划调整、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等政策适时变动，这样就使得审批流程混乱甚至停滞，同时历史遗留的宅基地权属界限不清、宅基地超占等问题亟待解决，使得村集体开展新宅基地审批工作的意愿较低，一定程度上造成村庄整体宅基地保障水平较低。加之我国乡村的家庭结构渐趋分化，在外务工村民对乡村宅基地的居住需求持续增长，而新增宅基地指标供给不足，宅基地资源供需不匹配，使得务工村民最为关切的住房保障诉求难以通过合法制度化渠道得以满足，从而形成他们心理上对本村宅基地治理体系的直接负向感知。且宅基地作为稀缺性公共资源，分配过程的公正性与公开性直接影响村民对宅基地治理全流程的公平感认同感，供给不足则易产生分配不均。如果在外务工村民未获得新增宅基地，那么会增强他们对宅基地资源分配机制和过程的不信任，同时，村民间宅基地资源竞争产生的纠纷化解较难也使得干群关系和村民间关系紧张，进而严重影响在外务工村民对村集体以及对宅基地整体治理过程的评价，降低了他们的心理预期和治理成效满意度，不利于改善在外务工村民的宅基地治理绩效。

H4：宅基地保障水平对村务公开与在外务工村民宅基地治理绩效之间的关系具有显著抑制作用，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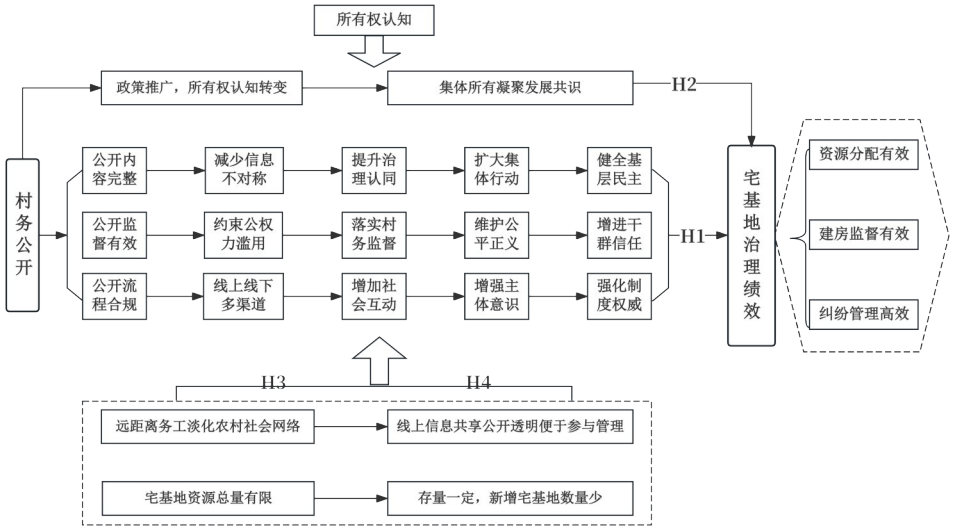


图1 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理论分析框架

二、数据来源与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课题组于2024年10月赴北京开展调研，调查对象主要是在京迁移人口，即户口登记地不在北京市，但当前工作在北京市的外省农村迁移人口。由于在京迁移人口分布分散，采取滚雪球式非概率抽样方法进行问卷的分发与扩散，调研以农村迁移人口流量高为原则进行选点，主要为北京丰台站及西站等火车站，马驹桥与六里桥等大型劳务市场，农村流动人口租房较多的大型城中村以及水果、农贸、服装等批发市场。共发放问卷325份，有效问卷296份，有效率为91.1%。对样本进行分析，数据信效度检验均通过，样本人口户籍来源于山西省、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等22个省级行政区，涉及中国109个地级市，这是根据最新公布的2020年北京市人口普查数据，对北京市户籍登记地迁移人口来源

进行分析得出的结果，表明样本能够反映一定的总体特征。

（二）变量选择与描述

1. 被解释变量

宅基地治理绩效。宅基地治理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多个层面的目标和要求，不同层面的度量标准存在差异，单一指标无法全面衡量宅基地治理水平。鉴于此，本文依照村民对宅基地治理的主观评价，使用村民对宅基地建房前的资源分配工作、建房中的建房监督工作、建房后的纠纷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作为宅基地治理绩效的代理指标，从而有效评估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实际影响。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样本农户对宅基地治理的资源分配、建房监督以及纠纷管理满意度的均值分别为3.193、3.287和3.233，表明大部分村民持乐观态度。此外，为确保研究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借鉴已有研究[26]，对上述指标进行因子分析，生成综合性指标，以便更好地衡量宅基地治理绩效。

2. 核心解释变量

村务公开。在农户调查问卷中，村务公开对应于“您对村集体村务公开（包括线上方式）的及时性和公开性是否满意”，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样本农户对村务公开满意度为3.399，整体呈现出较高的认可度。

3. 中介变量

所有权认知。本文主要检验村务公开通过引导村民塑造正确的宅基地所有权认知来改善宅基地治理绩效的机制路径。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样本农户对所有权认知的均值为0.233，说明绝大多数村民没有形成正确的所有权认知观念，还停留在认为宅基地所有权属于个人。部分村民对新政策、新规划接受缓慢，习惯依照过往经验建房、处置宅基地，认为宅基地是私有财产。

4. 调节变量

流动距离。在农户调查问卷中，该项对应题设为“您的户籍所在地，请填写至三级”。经前期处理将村民所答统一为地级市，并基于引力模型量化流动距离与人类活动的影响关系，运用ArcGIS软件利用两点的经纬度坐标计算出村民户籍所在城市与北京市之间的直线距离，再匹配问卷结果进行分析。

宅基地保障水平。在农户调查问卷中，该项对应题设为“近10年村集体是否给村民批过新的宅基地（不包括原址翻建）”。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样本农户宅基地保障水平的均值为1.909，说明新增宅基地未批或不清楚的农户占大多数，宅基地保障水平相对低。

5. 控制变量

基于已有相关文献[2, 26-27]，本文的控制变量主要涵盖农户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宅基地特征及经济特征四个层面。个人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和文化程度，家庭特征包括家庭人口，宅基地特征包括宅基地数量、宅基地位置、建筑面积、确权颁证，经济特征指经济发展水平。上述各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1。

（三）模型设定

1. 最小二乘法（OLS）线性回归模型

本文构建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模型，该模型的函数公式为：

$$Y=\alpha_0+\sum_{i=1}^{j}\alpha_i x_i+\varepsilon \quad (1)$$

其中，Y是宅基地治理绩效，x_i是村务公开，α_0是截距项，α_i是核心解释变量的参数，ε是随机误差项，j指变量的个数。

2. 中介效应模型

为探究所有权认知在村务公开影响宅基地治理绩效中的机制作用，参考江艇做法[28]，构建中介效应模型，该模型的函数公式为：

$$Y=\gamma_0+\gamma_1 x_i+\gamma_j controls+\varepsilon \quad (2)$$

$$M=\alpha_0+\alpha_1 x_i+\alpha_j controls+\varepsilon \quad (3)$$

其中，M为村民宅基地所有权认知，α_1为核心解释变量对中介变量的影响系数，$controls$表示其他影响宅基地治理绩效的一系列控制变量，γ_1为核心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系数；ε表示随机误差项。

3. 调节效应模型

为探究流动距离和宅基地保障水平在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之间的影响关系，构建调节效应模型，该模型的函数公式为：

$$Y=\beta_0+\beta_1 X+\beta_2 Z+\beta_n controls+\varepsilon \quad (4)$$

$$Y=\beta_0++\beta_1 X+\beta_2 Z+\beta_m X*Z+\beta_n controls+\varepsilon \quad (5)$$

其中，Y代表宅基地治理绩效，Z表示调节变量，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资源分配	对本村宅基地资源分配工作公开性公平性满意度：1=非常不满意；2=不太满意；3=一般；4=比较满意；5=非常满意	3.193	0.913
	建房监督	对农村建房监督管理工作满意度：1=非常不满意；2=不太满意；3=一般；4=比较满意；5=非常满意	3.287	0.896
	纠纷管理	对村集体处理村民间建房矛盾纠纷满意度：1=非常不满意；2=不太满意；3=一般；4=比较满意；5=非常满意	3.233	0.881
	综合得分	资源分配、建房监督和纠纷管理因子得分	−0.007	1.008
解释变量	村务公开	对村集体村务公开（包括线上方式）的及时性和公开性的认同感：1=完全不同意；2=不同意；3=无所谓；4=同意；5=非常同意	3.399	0.951
中介变量	所有权认知	认为宅基地所有权属于谁：1=集体；0=个人	0.233	0.424
调节变量	流动距离	计算所得：户籍地所在城市距北京市的直线距离/米	601 015	412 008
	宅基地保障水平	近10年村集体是否给村民批过新的宅基地（不包括原址翻建）：1=是；2=否；3=不知道	1.909	0.572
控制变量	个人特征	性别：1=男；2=女	0.993	2.301
		年龄：真实年龄	44.919	12.963
		文化程度：1=小学及以下；2=初中；3=高中/中专4=专科/本科及以上	3.074	1.265
	家庭特征	家庭人口：户口簿人口数/人	3.956	1.501
	宅基地特征	宅基地数量：共拥有宅基地/处	1.186	0.490
		宅基地位置：1=远郊；2=近郊；3=城中村	1.470	0.637
		建筑面积：宅基地房屋建筑总面积，并取对数	5.009	0.518
		确权颁证：宅基地是否被确权颁证：1=是；2=否	0.432	0.496
	经济特征	经济发展水平：2024年农户户籍城市的GDP增速/%	5.040	1.456

X表示村务公开，$X*Z$表示核心解释变量与调节变量的交互项，β_m表示交互项的调节作用，ε指随机误差项。

三、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2是村务公开影响宅基地治理绩效的OLS回归结果，模型（1）～（4）分别是核心解释变量对资源分配、建房监督、纠纷管理以及三者综合因子得分的估计结果，模型（5）～（8）分别是加入控制变量后的核心解释变量和各控制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说明村务公开对资源分配、建房监督、纠纷管理以及宅基地治理综合绩效均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加入控制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对各分项和综合得分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324、0.474、0.452和0.570，说明村务公开能够显著改善宅基地治理绩效。具体而言，模型（8）表明村务公开在整体层面上推动了宅基地治理的全局性发展，对综合指标的促进作用显著大于对资源分配、建房监督以及纠纷管理等单个指标的影响。村干部利用村务公开栏、乡村广播、短视频平台、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村民喜闻乐见且通俗易懂的方式让他们关注宅基地权益保障、审批流程及违规后果，提高村民知晓率、认同感。村务公开是农村民主监督的关键环节，是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有效措施，村民通过了解村里事务的决策过程及财务收支等情况，既能有效监督村干部的行为，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也能影响村庄宅基地治理事务的决策。公开的内容包括宅基地的用地发展规划、乡村环境建设等，村民可以根据这些信息，结合自身权益和村庄整体利益，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当村务信息透明公开，村民看到村干部公正廉洁地处理宅基地治理事务，会更加支持村集体的工作。对于村务公开

透明的村庄，村民对村干部的满意度和信任感普遍较高，愿意积极配合村里的各项工作，从而有效提升村民对村庄事务的参与度和归属感。村民一旦认识到村里事务的进展和自身利益息息相关，会更加积极地参与村庄事务，增强对村庄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从而显著提升宅基地治理绩效。假说H1得到验证。在宅基地治理各分项中，列（5）村务公开对资源分配的估计系数最小，说明村集体在贯彻国家及地方宅基地审批等政策时，能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地分配宅基地资源给村集体成员，保障每户各有所居，使得村民对建房前的资源分配过程相对满意。列（6）村务公开对建房监督的估计系数最大，说明长期以来，居民自建房发展粗放，建房手续不全，建设活动未被全面监管，建房过程中村民希望加强监督，对农村建房中批少建多、批东建西，违建等过程管理更关注。列（7）村务公开对纠纷管理的估计系数也较大，说明村民十分关注宅基地管理全过程中的权属争议等矛盾化解，这直接影响和谐乡风营造和村民自身权益保障。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资源分配	建房监督	纠纷管理	综合得分	资源分配	建房监督	纠纷管理	综合得分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模型（8）
村务公开	0.346***	0.491***	0.455***	0.587***	0.324***	0.474***	0.452***	0.570***
	(0.052)	(0.047)	(0.047)	(0.051)	(0.053)	(0.046)	(0.047)	(0.051)
性别					0.029	0.029	−0.046**	0.002
					(0.022)	(0.019)	(0.019)	(0.021)
年龄					0.001	0.000	0.003	−0.001
					(0.005)	(0.004)	(0.004)	(0.005)
文化程度					0.001	0.152***	0.070	0.108*
					(0.059)	(0.051)	(0.052)	(0.057)
家庭人口					0.003	−0.016	0.000	−0.006
					(0.034)	(0.029)	(0.030)	(0.033)
宅基地数量					0.192*	0.010*	0.088	0.118
					(0.114)	(0.098)	(0.100)	(0.110)
宅基地位置					0.129	0.115*	0.116*	0.160**
					(0.080)	(0.069)	(0.097)	(0.077)
建筑面积					−0.036	−0.133	−0.122	−0.138
					(0.110)	(0.095)	(0.097)	(0.105)
确权颁证					0.137	0.263***	0.190**	0.270***
					(0.102)	(0.087)	(0.089)	(0.098)
经济发展水平					0.013	0.012	0.028	0.024
					(0.036)	(0.031)	(0.031)	(0.034)
常数项	2.018***	1.618***	1.686***	−2.003***	1.623**	1.672***	1.844***	−2.040***
	(0.184)	(0.165)	(0.166)	(0.182)	(0.623)	(0.536)	(0.547)	(0.598)
样本量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注：（）内为标准误，*** p<0.01，** p<0.05，* p<0.1，下同

控制变量中，文化程度的回归系数为0.108，在10%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表明文化程度越高的村民越认可宅基地治理有效，他们倾向于将宅基地治理视为共同责任，而非仅仅是村委会行为，他们主动参与治理的意愿更强烈，也更加认同乡村整体利益和共同互惠发展，并对宅基地治理目标实现成效给予更高的认可。宅基地位置的回归系数为0.160，在5%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表明宅基地位置距离城镇越近，基础设施建设越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越齐全，村民对宅基地治理满意度

就越高。确权颁证的回归系数为0.270，在1%显著性水平上为正，确权颁证通过明确产权边界，能有效减少权属纠纷，稳定治理秩序，优化宅基地资源配置，从而显著提升宅基地治理绩效。

（二）稳健性检验

1. 变更回归模型

为了验证不同回归模型的差异不会对基准回归结论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处理复杂关系、减小模型偏差，本文构建双重机器学习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表3列（1）列出了更换模型的回归结果，可见，运用双重机器学习模型进行回归，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仍然在1%的统计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基准结果是可靠的。

表3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综合得分			
	（1）	（2）	（3）	（4）
村务公开	0.564***（0.058）		0.560***（0.062）	0.564***（0.052）
政治参与		0.479***（0.04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009（0.050）	−2.144***（0.607）	−2.329***（0.672）	−2.642***（0.421）
样本量	296	296	200	296

2. 替换核心变量

政治参与、村务公开均能彰显村民参与宅基地治理的主观能动性，彰显他们自发参与宅基地治理的意愿和需求。因此，将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政治参与重新回归，采用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法来验证结果的可靠性。表3（2）列出了替换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可见，政治参与的回归系数在1%的统计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基准结果是稳健的。

3. 调整研究样本

采用部分样本法对模型进行估计，以提高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健性，运用Stata18软件随机抽取观测样本，再将未被抽取的样本剔除，仅保留随机抽取的200个观测样本并在此限定区间内重新回归。表3（3）列出了部分样本回归结果，可见，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方向、显著性与基准结果完全一致，有力佐证了基准结果的稳健性。

4. 改变数据编码

将控制变量年龄和建筑面积由连续变量重新编码为分组变量再次回归，表3（4）列出了改变变量数据编码的回归结果。可见，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大小、方向、显著性水平无明显差异，验证了基准结果的准确性。

（三）内生性检验

为避免样本选择性偏差对研究结论产生影响，参考已有研究[29]，使用倾向得分匹配（PSM）法进行内生性检验。按照村务公开变量将样本分为处理组和对照组，即根据村务公开满意度的中位数，将满意度大于等于4的样本划分为处理组，小于4的样本划分为对照组；然后利用Logit回归模型求得倾向得分值，将处理组和对照组进行匹配，并通过平衡性检验判断匹配效果的有效性。由匹配结果的处理效应（见表4）可知，五种匹配方法的平均处理效应ATT值均在1%水平下显著，说明村务公开显著提升农户宅基地治理绩效，与前文结果基本保持一致，验证了结论的可靠性。

表4 倾向得分匹配处理效应

匹配方法	平均处理效应值ATT	标准误	T检验值
1对1卡尺内最邻近匹配	0.879***	0.134	6.55
1对4卡尺内多近邻匹配	1.014***	0.115	8.82
半径匹配	1.010***	0.111	9.10
核匹配	0.990***	0.112	8.80
局部线性回归匹配	0.978***	0.133	7.37

（四）机制检验

结果如表5所示，列（1）表明，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综合指标有显著正向影响，即村务公开能够改善宅基地治理绩效。列（2）表明，村务公开对村民宅基地所有权认知有显著正向影响，即村务公开能够帮助村民树立宅基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的正确认知，村务公开显著正向影响所有权认知，验证了前文的机制。根据《土地管

理法》，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然而许多村民受传统祖业观影响，对宅基地所有权主体产生认知偏差，阻碍了宅基地管理的有序推进。线上村务公开以数字化媒介公开宅基地政策的法律依据、审批流程、制度规章、典型案例，将抽象概念具象化为嵌入乡土语境的图文信息进行传播，有利于提升在外务工村民对农村宅基地政策的理解准确率，使他们更清晰地认识到自身权利边界和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地位。当在外务工村民能够准确理解并接受且内化农村宅基地属于集体这一法律事实时，会大幅提升他们对村集体决策的合法性认同，建立起对村集体专业性和公正性的信任，更加认可集体在宅基地资源分配、建房监督、纠纷管理过程中的规则制定，心理上形成对集体治理的积极评价，有助于厘清农户自身权利边界，减少因权属模糊产生的邻里纠纷和干群冲突，树立村集体的权威，强化村庄共同体意识，减少村集体进行宅基地治理的阻力，提升在外务工村民对宅基地管理过程的感知度，及他们对村集体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整体认同感。综上，表5的结果印证了前文理论分析提出的作用机制，即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所有权认知是村务公开提升宅基地治理绩效的重要机制。假说H2得到验证。

表5　中介效应结果

变量	综合得分	所有权认知
	列（1）	列（2）
村务公开	0.570***（0.051）	0.279*（0.168）
控制变量	是	是
常数项	−2.040***（0.598）	−3.046（2.025）
样本量	296	296

（五）调节效应

1. 流动距离调节效应

结果如表6所示，列（2）表明，村务公开的系数显著为正，交互项村务公开×流动距离的系数同样显著为正，说明调节变量流动距离强化了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关系，流动距离对村务公开与宅基地治理绩效间的关系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这验证了前文的理论分析，距离直接影响信息获取的便利程度与成本，对于跨区域务工村民，物理空间分隔导致其返乡频次较低，他们往往不会直接线下参与宅基地治理，因此，线上网络媒介成为他们了解村务的信息窗口，网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可及性，直接影响在外务工村民对宅基地政策的理解与认同。若线上平台信息公开不及时、必要流程缺失、内容生硬晦涩，远距离在外务工村民对村内重大决策不了解、信息不完全对称，就会质疑村集体的公信力，产生被剥夺感和疏离感，降低他们对宅基地管理的满意度。反之，高质量线上公开能够显著提升在外务工村民宅基地治理绩效。假说H3得证。

表6　流动距离调节效应结果

变量	综合得分	
	列（1）	列（2）
村务公开	0.570***（0.051）	0.418***（0.093）
流动距离	−0.000（0.000）	−0.001*（0.000）
村务公开×流动距离		0.000*（0.000）
控制变量	是	是
常数项	−2.032***（0.601）	−1.472**（0.664）
样本量	296	296

2. 宅基地保障水平调节效应

结果如表7所示，列（2）表明，村务公开的系数显著为正，交互项村务公开×宅基地保障水平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调节变量宅基地保障水平弱化了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关系，宅基地保障水平对村务公开与宅基地治理绩效间的关系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具体来说，依据描述性统计结果，绝大多数村民反映，近十年村集体未批准或不清楚是否批过新的宅基地，表明宅基地保障水平相对较低。过去十年未批新宅基地，无论是由于村庄土地资源紧张或是用地指标稀缺，还是由于村庄有搬迁规划，符合申请条

件的村民未获批宅基地，村民合法宅基地用地申请得不到批准，他们的基本居住权得不到保障，一定程度上造成村民对村集体宅基地管理不满意。如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村民的居住保障问题，宅基地审批的停滞，必然导致未经审批违法占地的增多[30]，从而更不利于乡村治理。假说H4得到验证。

表7 宅基地保障水平调节效应结果

变量	综合得分	
	列（1）	列（2）
村务公开	0.572***（0.051）	1.011***（0.193）
宅基地保障水平	−0.074（0.085）	0.713**（0.344）
村务公开×宅基地保障水平		−0.231**（0.098）
控制变量	是	是
常数项	−1.860***（0.632）	−3.403***（0.906）
样本量	296	296

（六）异质性分析

为了验证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是否因村民宅基地产权特征差异而产生不同，本文根据村民自家宅基地是否被确权颁证对样本进行分组，并以宅基地治理绩效的综合得分作为被解释变量，对各组样本进行回归，结果见表8，村务公开对宅基地确权颁证与否的治理绩效提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对于未进行确权颁证的宅基地治理绩效的提升作用更大。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能够有效解决农村土地权属不清晰、边界不明确等历史遗留问题，为农民提供更有力的产权保障，让村民拥有翻建房屋的权利，从而在接下来的农村改造中减轻顾虑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后，农民可以更好地参与城乡融合发展，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打下坚实基础。若宅基地未被确权颁证，那么在危房改造补助或房屋翻建等宅基地治理的其他内容方面，村民的权益可能会受到影响。宅基地未被确权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使得村民对自身权益保障更加关注，而村务公开减少了信息不对称，明确了权属边界，更容易让未确权村民感受到村集体管理的公平公正，从而增强他们对村干部和村集体的信任，激发他们参与治理的热情，他们也更愿意参与宅基地治理事务的各项决策，当意见被重视，会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因此村务公开对未确权村民的宅基地治理绩效提升作用更明显。

表8 确权颁证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综合得分	
	有确权颁证	无确权颁证
村务公开	0.514***（0.081）	0.618***（0.068）
控制变量	是	是
常数项	−1.451（1.135）	−2.146**（0.742）
样本量	128	168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利用问卷调查数据，实证考察了村务公开对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并就其作用效果的异质性进行了探讨。第一，村务公开显著改善宅基地治理绩效，运用多种方法对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然可靠。第二，引导村民塑造正确的所有权认知是村务公开提升宅基地治理绩效的重要机制。第三，迁移人口的流动距离，在村务公开与宅基地治理绩效的影响关系间起促进作用，而迁移村民户籍地宅基地保障水平则发挥抑制作用。第四，村务公开对宅基是否地被确权的村民，治理绩效改善作用均正向显著，但对于未确权的宅基地其治理绩效提升作用更大。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村委会应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村务公开新模式，提高宅基地数字治理水平。远距离务工村民往往生活重心转移，农村社会网络联结较弱，他们对村务中较为复杂的宅基地管理议题，缺少与村干部和其他村民的深入互动交流，

导致在外务工村民参与宅基地管理过程的意愿不强，进而对于治理政策的认同也不强烈。应该将线上平台与线下监督委员会、乡贤理事会相结合，为远距离务工村民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参与点，提升村干部的数字素养和沟通能力，主动向流动人口传递重要村务信息并耐心解答疑问，弥合距离鸿沟。同时，拓宽数字化、多元化村务公开渠道，特别是针对远距离务工村民的专门化设计，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第二，加强宅基地管理，扎实落实宅基地确权颁证工作，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宅基地所有权认知，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宅基地的管理职能。村务公开不能仅仅局限于张贴海报、群聊转发通知，应加强法治教育。依据《土地管理法》，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对外宣传时，可以邀请村干部、法律工作者等聚焦村民关心的宅基地管理问题，解读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内涵，制作接地气的短视频，通过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推广。可用方言宣讲宅基地审批、确权颁证、有偿退出等政策，讲清流程和法律依据，减少村民的认知偏差和顾虑担忧，明晰个人权利边界。

第三，审慎推进宅基地改革，探索流动农户资格权实现形式。对于在城市长期稳定就业的农户，应健全外来人口市民化保障政策，使其在住房、社保、教育等方面享受同等权益，从而在城镇真正扎根，对于这部分农户应当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若外出务工村民未来计划返乡养老或是返乡创业，应当建立宅基地资格权保留制度，不因外出务工、户籍暂迁或居住城镇而失去资格权，为他们返乡保留退路，避免强制退出产生的风险和矛盾纠纷，落实农村宅基地的兜底保障功能。

参 考 文 献

[1] 朱新武，梁海凤.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J]. 农村经济，2024(7)：79-88.

[2] 张传，郭贯成，韩述，等. 从产权明晰到治理优化：宅基地确权对乡村治理绩效的影响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2025，39（1）：8-18.

[3] 徐成铭，王洛忠，王晓晔. 新时代党建引领激活乡村治理活力研究——基于全国第六届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4）：1-12.

[4] 曹胜亮，闫昊. 从“失衡”迈向“适配”：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法治化的适应性挑战与纾解路径[J]. 贵州社会科学，2025（3）：25-32.

[5] 陶冶华，周育平. 条块协同与政村互嵌：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的衔接——基于J省和G省乡镇政府乡村治理工作案例的分析[J]. 湖湘论坛，2025，38（2）：35-46.

[6] 付钊. 内生性治理驱动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逻辑与韧性机制——基于S村“镇村社联动”治理实践的分析[J]. 现代经济探讨，2025（2）：110-121.

[7] 袁野. 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振兴发展的要素保障与实施路径[J]. 社会科学家，2024（6）：116-122.

[8] 王禾，宗成峰.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基于S省L县的经验分析[J]. 世界农业，2025（3）：82-93.

[9] 陈昌玲，诸培新，张建. “政府有为”促“市场有效”：大城市郊区闲置宅基地治理研究——基于南京市高淳区闲置宅基地盘活的比较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2）：124-136.

[10] 王荣宇. 农村宅基地整理的自组织何以可能——基于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的视角[J]. 中国土地科学，2022，36（5）：102-111.

[11] 夏柱智. 论宅基地管理的自治模式——治理视角下的宅基地制度改革研究[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9（5）：85-93，127-128.

[12] 郭珍. 产权单位特征、村庄类型与农村宅基地治理单位选择[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5）：62-68.

[13] 许智钇，吴宇哲. 村集体与农户利益协同的宅基地“三权”分置逻辑与模式比较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24（9）：131-144.

[14] 张连刚，陈星宇，谢彦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和乡村治理绩效提升: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基于4个典型示范社的跨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23（6）：139-160.

[15] 李小红，段雪辉. 城乡融合发展中乡村主体性激活路径研究[J]. 理论探讨，2023（4）：89-94.

[16] 周彩. 村务信息公开对农村居民福利水平的影响研究[D].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2023.

[17] 王剑锋，周子彦. 村务公开、宗族组织与村庄公共支出的融资效应[J]. 农村金融研究，2022（2）：38-48.

[18] 韦锋，李亭颖，江紫薇. 脱贫户对乡村振兴建设有更高满意度吗?[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4，23(1)：12-20.

[19] 魏新兴，窦明星. 村务公开的现实困境、成因及完善

路径——以“三治融合”为视角[J]. 领导科学，2022（12）：129-132.
[20] 孙枭雄，仝志辉. 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与重塑？——以浙江象山“村民说事”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2020（1）：17-28.
[21] 尤佳. 论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出路：从个体化利用到集体化利用[J]. 法商研究，2024，41（6）：100-115.
[22] 管洪彦，张蓓. “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的私法实现[J]. 河南社会科学，2025，33（5）：9-18.
[23] 林超，吕萍. 宅基地改革对农户所有权认知转变影响作用研究——以余江试点为例[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5）：42-52.
[24] 董丽，齐顾波. 社区支持农业信任机制构建的邻近性逻辑[J]. 中国农村观察，2024（5）：57-74.
[25] 朱金涛，孙迎联. 数字乡村治理“虚化”问题的深层肇因与化解机制——基于“技术—主体—信任”的分析框架[J]. 新疆社会科学，2025（3）：152-160.
[26] 罗博文，孙琳琳，张珩，等. 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来自陕陇滇黔四省的经验证据[J]. 中国农村观察，2023（3）：162-184.
[27] 熊春林，黄炯，贺容煜，等. 乡村数字治理的村民参与行为研究——基于湖南省36个村务微信群688名村民的实证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5（5）：67-77.
[28]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2022（5）：100-120.
[29] 彭纪生，李华京，王烨，等. 管理层风险偏好异质性、股权结构与股权激励模式组合[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24，39（6）：62-72.
[30] 李凤章，高建婷. 宅基地资格权的法理反思及其制度转型[J]. 法学论坛，2025，40（1）：166-176.

Research on the impact mechanism of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and ownership awareness on the performance of homestead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data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eijing

Lin Chao[1,2]，Yang Jiaqi[1]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Taiyuan* 030006，*China*；2. *The Research Center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Land Development*，*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Taiyuan* 030006，*China*）

Abstract：Exploring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on the performance of homestead governan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reducing the cost of homestead governance and facilitating th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eijing, an empirical study was conducted using OLS, mediating effect and moderating effect models. Research results showed: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has enhanced villagers' satisfaction with the allocation of homestead resources, supervision of house construction, and dispute management,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homestead governance; Guiding villagers to shap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ownership i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to enhance the performance of homestead governance; The distance of movement strengthens the influence of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on the homestead governance, while the level of homestead security weakens this relationship; The effect of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on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performance of villagers whose homesteads have been confirmed or not is positive and significant, but it has a greater effect on enhancing the governance performance of those whose homesteads have not been confirmed.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e paper concluded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multi-channel of 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digital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homesteads and guide villagers to establish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property rights and cautiously advance homestead reforms and explore diverse forms for realizing the rights of mobile households.

Keywords：Rural homestead；Village affairs disclosure；Homestead management；Understanding of ownership